ICS 03.120.20

A00

|  |
| --- |
|       |

RB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行业标准

RB/T XXX—XXXX

|  |
| --- |
|       |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工程检验检测机构要求

Competence assessment for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mandatory approval—Requirements for engineering inspection and testing body

（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目 次

[前言 II](#_Toc482626093)

[引言 III](#_Toc482626094)

[1 范围 1](#_Toc48262609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482626096)

[3 术语和定义 1](#_Toc482626097)

[4 要求 1](#_Toc482626098)

[4.1 机构 1](#_Toc482626099)

[4.2 人员 2](#_Toc482626100)

[4.3 场所环境 2](#_Toc482626101)

[4.4 设备设施 2](#_Toc482626102)

[4.5 管理体系 3](#_Toc482626103)

[参考文献 4](#_Toc482626104)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国实检测技术研究院、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姜红、……

# 引  言

检验检测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活动应取得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是一项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的行政许可制度。

本标准是对RB/T 21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的补充，作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门对工程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评审的补充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工程检验检测机构要求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工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时，在机构、人员、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工程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也适用于工程检验检测机构的自我评价。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 27000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

JJF 1001 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

RB/T 2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建设部第141号令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80号令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水利部第36号令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3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GB/T 27000、JJF 1001、RB/T 21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工程　engineering

即建设工程，包括房屋建筑，市政基础，交通，水利等行业的土木工程。

3.2

工程检测　engineering testing

是指对所有涉及建设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部品及与工程相关的项目，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进行测试以确定其质量特性的活动。

4要求

4.1机构

4.1.1 工程检验检测机构应符合RB/T 214中4.1的要求。

4.1.2 工程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特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活动，应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4.1.3 工程检验检测机构不应与所检验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1.4 工程检验检测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本岗位检验检测工作3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应不少于总人数的30%。从事地基基础检测、建筑结构安全性评定、钢结构检测专项检验检测的机构，每个专项的检验检测人员应不少于3人。

4.1.5 开展专项检验检测的检验检测机构，如钢结构检测、地基基础检测、桥隧检测等，应满足其特定的专业要求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4.2人员

4.2.1 工程检验检测机构的人员应符合RB/T 214中4.2的要求。

工程检验检测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与建设工程相关的理工科专业的教育背景或工作经历，经过资格确认、授权上岗。

4.2.2 工程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负责人可根据机构专业的分布设置1人或多人，其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和技术管理工作的经历应不少于5年。工程检验检测机构的质量负责人应具有1年以上检验检测管理经历，经过检验检测机构质量管理的培训考核，并取得内审员证。

4.2.3 工程检验检测机构的授权签字人应熟悉签字领域的检验检测项目并具有3年以上的检验检测工作经历；审核人员应熟悉其报告审核范围的检验检测方法，且应具有理工科相关专业教育背景和不少于2年的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经历。其中：

a) 从事钢结构无损检验检测的授权签字人或审核人应具有相关检验检测项目Ⅲ级的资格；

 b) 从事建筑结构安全性评定的授权签字人或审核人应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资格；

 c) 从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评价的授权签字人或审核人员应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的资格；

 d) 从事交通工程地基基础评价的授权签字人和审核人员应具有桥隧专业检测师的资格。

注：授权签字人或审核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应注册在被聘用的工程检验检测机构。

4.2.4 工程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人员应熟悉其监督范围的检测要求和过程，应具有不少于2年的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经历。

4.3场所环境

4.3.1 工程检验检测机构应符合RB/T 214中4.3的要求。

4.3.2 工程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安全防护管理制度，并根据不同的检验检测环境识别危险源，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注：危险源一般包括工程现场的高处作业、有毒有害物品及放射性物品等。

4.3.3 工程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对不能自行处理的有害废弃物，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处理，且应符合环保及公安部门的相关要求。

4.4设备设施

4.4.1 工程检验检测机构应符合RB/T 214中4.4的要求。

4.4.2 工程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现场检验检测设备（含软件）的管理制度，且应保证现场检验检测设备功能正常。

4.4.3 用于工程现场检验检测的设备，应有专人保管并进行出入库登记，在使用前和返回后应对其功能和状态进行核查，并保存相关记录。

4.4.4 非固定实验室的检验检测设备在移动搬迁后，应对设备的功能和状态进行核查，以保证其满足检验检测标准的要求。

4.4.5 对于工程现场自动记录或采集数据的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核查，以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持续准确性。

4.5管理体系

4.5.1 工程检验检测机构应符合RB/T 214中4.5的要求。

4.5.2 工程检验检测机构应依据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相应的技术标准规范，按其开展的检验检测活动的要求制定作业指导书，必要时可制定检验检测方案。

4.5.3 工程检验检测机构使用非标方法进行检验检测时，应通过合同评审确认使用非标方法的可行性，并通过书面合同征得客户的同意。

4.5.4 工程检验检测机构应根据检验检测结果单独建立不合格台账。对于涉及结构安全检验检测结果不合格情况应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的行业主管部门。

4.5.5 工程检验检测机构接收见证试样时，应对封样标识、样品状态、见证信息等进行检查，对试样真实性有异议时，应当拒绝接收检验检测试样。

4.5.6 工程检验检测机构使用自动采集设备采集的记录时，应建立并实施电子记录的采集、导出、存储、修改、存档的文件化程序，确保记录信息的完整性，避免原始数据的丢失或改动。

4.5.7 涉及结构安全性的检验检测记录和报告应长期保存。其他检验检测报告与记录保存期限应不少于6年，电子文件应与相应的纸质文件材料一并存档保存。

4.5.8 工程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验检测业务受理、数据采集、报告出具、信息上传、档案管理等检验检测活动进行记录。

# 参考文献

*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
	2.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3. GB/T 27020　合格评定　各类检验机构的运作要求
	4. GB/T 2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5. GB/T 31880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
	6. GB 5061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